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妹，丙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極重度）。

(三)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同意書：丙○○之母、子女乙○○、手足即聲請人、吳桂美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
01 之人，乙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三、本院認丙○○經診斷為「重度血管型失智症」，其因精神障
03 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（依上開鑑定
05 報告書，其目前無法溝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
06 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）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
07 ○為監護宣告。另丙○○之妹即聲請人平時負責丙○○照顧
08 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
09 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
10 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1 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高千晴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

22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099條之1

28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29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30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31 民法第1112條

- 01 (監護人之職務)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